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109）北市客一字第 10930038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個人：年滿二十歲，具行為能力且設籍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市民。

（二）團體：會址設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（含社區大學）。

公、私立大學碩、博士研究生，得申請學術調查研究補助，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依本會當年度補助預算，補助申請者所提活動或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之一部。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，原則上不超過申請者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但為鼓勵教育機構或團體投入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扎根之工作，凡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（含社區大學）之申請案及對客家語言、文化、民俗或其他信仰傳承工作有重大成效者，得不受上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。

補助金額依各補助計畫規定。

個人或團體接受本會以不同申請案補助時，補助金額以不同案件認定，惟單一案件合計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總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，且補助總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監督。